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郁雯
電話：06-2991111#8893
傳真：06-2952134
電子信箱：astrid7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生命事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10261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慈光禮儀有限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變更負責人案（原負責人「王裕評」變更為「吳信毅」），本局同意所請，並備查減資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11年2月8日變更登記申請書（收件日：111年2月18日）。
- 二、請持本同意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向市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15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備查。
- 三、其他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請配合辦理，如有違反規定本局將依法廢止貴公司之經營許可。
- 四、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之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經由本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慈光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原負責人王裕評君、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生命事業科

局長姜淋煌